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G321 藤县大罗至潭东 K299+500~K301+988 段路面修复养护大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G321 藤县大罗至潭东 K299+500~K301+988 段路面修复养护大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东能达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766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1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广东能达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全称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）：签字 黄新亮

2024年7月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